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之預防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 體溫如超過攝氏37.8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 要求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 之間的安全距離。任何人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或會詢問與會者(i)是否曾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及(ii)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隔離要求。任何人對任何該等問題給予肯定答案,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提交附有投票意向之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會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	. 11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一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

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调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

函提呈之決議案

「調整」 指 因股本重組而調整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

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ii)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

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現有購股

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將授出

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vi)段所定義者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

權力, 購回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本總數合共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

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俊傑先生 Clarendon House

何觀禮女士 2 Church Street

梁錦波先生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楊海琿先生 香港上環

林全智先生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4樓F&G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早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46,064,482股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322,413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32,2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 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 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梁錦波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之董事 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梁錦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 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為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續,董事謹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 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董事確認於其到期前,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 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0,322,413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23,032,2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深知公司的成功離不開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 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努力及貢獻。董事會相信,通過授出購股權,將建立共 同目標及使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本集團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中的利益一致,且合 資格參與人士將可通過彼等的持續貢獻廣泛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分享額外獎勵 及回報。

董事會表示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靈活提供獎勵及回報, 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倘合資格參與人士並無或 董事會根據其評估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將 不會且從未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的未來12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因為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量無法釐定。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量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範圍、任何受讓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的股份數目、應付行使價、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限、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由於計劃期限為十年,董事會認為,由於在該情況下任何有關計算毫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產生誤導,故於本通函內列出購股權價值為時過早且不適當。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合資格參與人士須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的績效目標,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按個案基準於授出購股權時對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實施任何績效目標,該合資格 參與人士須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該績效目標,從而董事會 將會更好及更靈活地通過根據個別承授人的情況施加適當的條件來調整每項授予,以 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承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erado.com)刊載,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編製。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不時有效而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7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 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 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觀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 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0,322,413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 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會額外發行或購 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32,2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 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會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 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項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增加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出。

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比較,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 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 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 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在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 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而該 上升可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如下,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董事全面行使 購回股份權利後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82%	8.68%
黎樹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7.82%	8.68%
附註: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 樹勳先生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所持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成交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i>(港元)</i>	
月份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2.170	0.410
七月	0.670	0.380
八月	0.560	0.420
九月	0.500	0.380
十月	0.400	0.320
十一月	0.360	0.300
十二月	0.330	0.2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20	0.225
二月	0.280	0.216
三月	0.325	0.216
四月	0.305	0.2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40

^{*}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

[#] 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通承。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梁錦波先生(「梁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曾於管理諮詢公司、持牌法團及企業集團等多家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擁有逾1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其中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任職達四年,及於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達三年。彼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於製造、供應鏈、金融、放貸、業務諮詢及綜合管理。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且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先生已收取酬金25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定。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目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44,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及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 其他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與建議續聘該等董事有關之任 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並努力 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或 與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 任何購股權不會成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 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

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I)、(m)、(n)及(o)各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 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各有 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 內及(倘適用)根據(q)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 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 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032,24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本可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旨在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劃範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及
- (ii) 向董事會在尋求股東批准上限增加前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 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 之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 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在下文(q)段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q)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 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 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 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 授人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且為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 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 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之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 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 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及第 17.03(5)至17.03(10)條所規定之資料)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 議舉行前訂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再次 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 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第2.17條及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 之免責聲明。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而有關限制截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 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應在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之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當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及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中另有決定及説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 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i)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獲所需數目之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批准,則已獲授購股權之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及在任何情況下須在該計劃生效前)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已獲授購股權之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當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因此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一樣可從現有資產中收取原應就該選擇涉及之股份收取之款項,減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

(P)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表決、 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 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 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 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 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n) 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 況而定)之更改;及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 款作出任何變更,

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承授人書面同意下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但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本附錄第E段所述之限額中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 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本段之條件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再 有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 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梁錦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5.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 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 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 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 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 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期。」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 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 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未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其酌情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 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 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 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之預防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i)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8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ii)要求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任何人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iii)或會詢問與會者(i)是否曾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及(ii)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隔離要求。任何人對任何該等問題給予肯定答案,均不得進入會場;及(iv)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提交附有投票意向之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